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上海华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华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参加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的项目名称 :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洗涤中心全自动工业洗脱机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ZCSD-ZC25-04-167号采购项目名称、（标段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工业洗脱机）[1]，属于（工业）制造商为（上海华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1323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6.64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：上海华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：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0 日

注 1：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。

注 2：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
注 3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综合 评比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。

1.响应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